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57577120256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旅游演艺设备更新购置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0415-GLZB

计划编号: NNZC[2025]2348 号

采购人: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南宁尧通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25 日,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宁市旅游演艺设备更新购置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西南宁尧通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南宁尧通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市旅游演艺设备更新购置;
- 1.2.1.2 数量: LED 切割图案摇头灯 24 台; 灯光信号放大器 4 台;
- 1.2.1.3 质量: 详见采购文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986,200.00 元 (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LED 切割图案摇头灯	975,600.00

2	灯光信号放大器	10,600.00
总价		986,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货物全部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流程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合同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后,甲方按流程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合同款;设备正常试运行满 1 个月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按流程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合同款。2、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每一期合同款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5.2 交付地点: 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量保证期 1 年。质保期内,若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现有设备无法满足其使用,乙方可免费提供产品的升级方案,若甲方选择升级,乙方可按成本价提供产品的升级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1683691D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涛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葛村路 25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553654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城建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户账号：2102109109300060663



乙方：广西南宁尧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3070648195Q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8-1 号铭湖经典 B 座 15 层 B15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8-1 号铭湖经典 B 座 15 层 B1502 号房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8677184455

传真：0771-5854050

电子邮箱：1809070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尧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555050704414